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該等公告」)，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該等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其已根據計劃批准授出合共 1,846,677 股受限制股份予本公司 540 名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股份數目： 合共 1,846,677 股受限制股份(「授出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16%

承授人數目： 本集團 540 名僱員，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股份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5.7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8.6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1,846,677股新股份。該等獲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6%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6%。據董事所深知，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所有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授出授出股份時，彼等概無為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46,677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考慮計劃用途及目的後，本公司認為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